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01918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优甲阁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磨刀南街80号1002之P1143房

代理机构 广州沙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料